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 2 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66,188,5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92,000,000 股之 71.94%。

出席董事：法人董事學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嘉騏)、法人董事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銘祐、陳建廷)、法人董事原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宏)、劉燈城獨立董事、劉介民獨立董事、田弘茂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總經理劉先震、財會主管葉品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

主 席：侯嘉騏

記 錄：黃怡菱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民國一一三年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六)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以上報告請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

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上述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及第14～35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51,644,511 權)共計
66,188,5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965,118 權 (含電子投票 51,421,118 權)	99.66%
反對權數：7,286 權 (含電子投票 7,28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16,147 權 (含電子投票 216,107 權)	0.3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39,441,396 元
，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之加項-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誤植為(653,241)元；致法定盈餘公積短
提列新台幣 130,648 元，另期初未分配盈餘較帳載金額多新台幣 4
元，故更正一一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0,617,226 元。

二、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0,499,408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
具盈餘分配表。

三、更正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及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五】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51,644,511 權)共計

66,188,5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984,179 權 (含電子投票 51,440,179 權)	99.69%
反對權數：7,225 權 (含電子投票 7,22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97,147 權 (含電子投票 197,107 權)	0.2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
2 號令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51,644,511 權)共計
66,188,5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967,106 權 (含電子投票 51,423,106 權)	99.66%
反對權數：7,298 權 (含電子投票 7,298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147 權 (含電子投票 214,107 權)	0.3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51,644,511 權)共計 66,188,5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967,107 權 (含電子投票 51,423,107 權)	99.66%
反對權數：8,299 權 (含電子投票 8,299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13,145 權 (含電子投票 213,105 權)	0.3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於民國114年6月22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擬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新當選之董事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為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7年6月18日止，共三年，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三、本公司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1～42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79460	學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嘉騏	74,619,178 權
董事	79458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銘祐	63,964,905 權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79461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宏	63,960,559 權
董事	79458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廷	63,957,779 權
獨立董事	N10249****	劉燈城	66,120,872 權
獨立董事	N10094****	劉介民	63,886,778 權
獨立董事	F12911****	田弘茂	63,886,115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43～44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51,644,511 權)共計 66,188,5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960,103 權 (含電子投票 51,416,103 權)	99.65%
反對權數：32,938 權 (含電子投票 32,938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195,510 權 (含電子投票 195,470 權)	0.2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01 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錄影記錄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各位閱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在過去的一年中，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致力成為一家專業、創新、負責任的建設公司，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和尊敬的建設業者。我們持續強化競爭力、發展產業前瞻技術及致力培養建設領域專業優秀人才。

民國 113 年度我們依然充滿鬥志面對每項挑戰並把握每項機會。在營運方面，我們不僅努力參與目前雙北市投入之多項個案，也積極評估多元且可開發的項目。沿襲去年所面臨的市場激烈競爭、央行信用管制措施、人力短缺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產業困境，我們今年度仍能妥善應對和解決。隨著企業永續、產業永續與環境永續等價值觀逐漸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我們也將持續推出讓客戶感動、具創新力、更環保、更有特色的建築產品，讓公司、讓產業、讓我們居住的環境邁向永續。同時，我們也不會忘記我們的使命是為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尋求最佳利益。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14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98,128 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160,500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民國 113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98,128
營業成本	(55,821)
營業毛利	42,307
營業費用	(68,076)
營業利益	(25,76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7,821
稅前淨利	182,05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0,500
非控制權益	2,060
本期稅後淨利合計	162,560

2. 民國 113 年度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350.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42
	速動比率	39.99
	利息保障倍數	16.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9
	權益報酬率(%)	5.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79
	純益率(%)	165.66
	每股盈餘	1.74
	母公司業主	1.7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0
	每股盈餘合計(元)	1.7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重點開發個案-廠辦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新北市中和區中原段、新北市汐止區江北段。
2. 住宅類：台南館前段「翡翠森林綠光區美地莊園」。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發展趨勢，本公司將以國際社會所重視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概念作為企業發展的藍圖，致力於提升公司的永續價值。
- （二） 鑒於近期市場對廠辦需求的旺盛，我們將以廠辦商業大樓為主力產品，按照預定時程辦理相關業務，確保案件能如期如質完成，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三） 本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市場，參與公辦都更、都市更新、危老改建及區段徵收等相關業務，以擴大業務範疇並增加收益，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房地產市場預測將維持「價穩量縮」格局，受市場供需影響，買方持續觀望，但剛性需求仍提供支撐。雖然 113 年受到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影響，房市交易量下降，但市場仍存在五大支撐因素，包括家戶數增加、換屋需求、資產保值考量、土地與房屋供給減少，以及高齡屋換屋需求。儘管市場需求受壓抑，整體發展基礎仍穩健。

另一方面，商用不動產市場持續穩健發展，特別是工業不動產、科技產業擴廠與企業資產活化帶動市場活絡，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商辦與廠辦市場需求。

本公司主要聚焦於雙北市地區，包括內湖、中和、三重、土城、汐止等工業廠辦建置。受科技業擴張與企業資產活化影響，雙北地區工業不動產需求持續增長，顯示市場對商用不動產仍具高度信心。

114 年總體經濟環境仍存在挑戰與機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策略，主要

因素包括：利率與金融政策、通膨與營建成本、科技與產業變遷、都市更新與永續發展。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應對市場波動，並掌握商用不動產與都市更新的發展機會，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我們制定了中長期發展計畫，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一） 聯合集團關係企業共同參與開發案：我們將領導多項開發案的進行，除了從中積累經驗和口碑，也可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將持續深耕優良品牌價值，透過高品質建築與卓越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客戶信賴度。
- （二） 充實及儲備人才資源：積極尋求符合本公司文化及理念的建設業專業人員加入，並致力發展知識分享之資料庫，做為人才教育訓練之資源，以確保公司擁有優秀的人才團隊。
- （三） 多面向發展土地取得管道：積極參與國有或國營事業招標案、公辦都更案，以及因應國家政策之危險老舊住宅及都市更新等案。透過這些努力，我們將拓展公司的業務範圍，增加收益，提升競爭力。

相信透過上述的努力，我們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更具競爭力、更能滿足客戶與社會大眾的期待，藉此更能為我們的股東尋求最佳利益。

最後，要再次感謝所有股東和社會大眾對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您的支持是我們前進的動力。我們期待您的寶貴意見和建議，讓我們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謝謝您。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侯嘉騏



經理人：劉先雯



會計主管：葉品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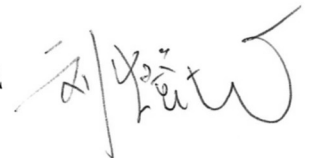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駕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燈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年董事個別酬金明細

[illegible]

註：1.本公司董事薪酬係依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29 號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雋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雋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雋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雋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雋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雋揚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299,2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2%。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金額。由於其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雋揚集團對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評估說明，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認列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對當年度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確認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雋揚集團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0,821 仟元及新台幣 1,105,29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2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2,349 仟元及新台幣 308,546 仟元，各佔本期綜合損益之 113%及 9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雋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雋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雋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雋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雋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和華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371	9	\$	605,10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六)(二十一)						
	產－流動			34,916	-		31,62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2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780	1		27,6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47	-		7,1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7	-		3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87	-		9,5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3	-		110	-
130X	存貨	六(四)(五)、七及						
		八		2,487,901	43		2,172,050	41
1410	預付款項			8,851	-		7,0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72,515	3		69,9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005	1		50,3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47,043	57		3,000,943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六)						
	產－非流動			218,000	4		86,00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37	3		170,78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99,223	22		1,155,04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9	-		14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810	1		9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45,599	13		865,808	16
1780	無形資產			2,85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28	-		3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0,885	-		10,1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3,000	-		13,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90	-		3,7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8,040	43		2,306,001	43
1XXX	資產總計		\$	5,825,083	100	\$	5,306,944	100

(續次頁)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十一)	\$	1,475,377	26	\$	1,362,801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94,155	7		185,318	4
2150	應付票據			58,912	1		43,792	1
2170	應付帳款			74,666	1		18,3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69	-		9,7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3,040	1		37,6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56	-		3,5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88	-		2,69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6,000	-		1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76	-		6,0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6,139	36		1,685,998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58,000	6		374,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	-		5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861	3		122,96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14	-		8,6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905	9		506,168	9
2XXX	負債總計			2,644,044	45		2,192,166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20,000	16		920,000	17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7,986	4		182,854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722	7		364,3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462	1		212,04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1,014	21		955,140	18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87,316)	(1)	(	72,60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74,868	48		2,561,779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406,171	7		552,999	11
3XXX	權益總計			3,181,039	55		3,114,778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25,083	100	\$	5,306,9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嘉騏



經理人：劉先雯



會計主管：葉品卉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和毛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十八)	\$ 98,128 100	\$ 199,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二十三)	(55,821) (57)	(144,009) (73)
5900 營業毛利		42,307 43	55,182 27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04) (4)	(11,326) (6)
6200 管理費用		(64,572) (66)	(56,951)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76) (70)	(68,277) (34)
6900 營業損失		(25,769) (27)	(13,09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07 6	5,748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400 6	8,32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387 11	1,4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1,742) (12)	(13,467)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7,169 201	213,271 1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821 212	212,390 107
7900 稅前淨利		182,052 185	199,295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492) (20)	(4,156) (2)
8200 本期淨利		\$ 162,560 165	\$ 195,139 9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9,761 10	\$ 41,081 2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25,296 26	91,154 4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057 36	132,235 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057 36	\$ 132,235 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617 201	\$ 327,374 16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500 163	\$ 184,402 9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0 2	10,737 5
合計		\$ 162,560 165	\$ 195,139 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557 199	\$ 316,637 159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0 2	10,737 5
合計		\$ 197,617 201	\$ 327,374 16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嘉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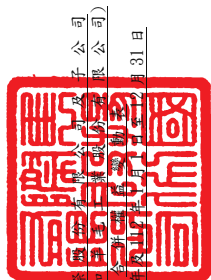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先雯



會計主管：葉品卉





萬揚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和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112 年 度																	
		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減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附		\$	920,000	\$	182,854	\$	357,010	\$	7,856	\$	1,009,210	\$	204,188	\$	2,272,742	\$	542,262	\$	2,815,004
	六(十七)	-	-	-	-	-	-	-	-	-	184,402	-	-	-	184,402	10,737	-	195,139	
		-	-	-	-	-	-	-	-	-	-	-	132,235	-	132,235	-	-	132,235	
	六(十六)	-	-	-	-	-	-	-	-	-	184,402	-	132,235	-	316,637	10,737	-	327,374	
		-	-	-	-	-	-	-	-	-	-	-	-	-	-	-	-	-	
	六(七)(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0,000	\$	182,854	\$	364,347	\$	212,044	\$	955,140	\$	72,606	\$	2,561,779	\$	552,999	\$	3,114,778
	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附		\$	920,000	\$	182,854	\$	364,347	\$	212,044	\$	955,140	\$	72,606	\$	2,561,779	\$	552,999	\$	3,114,778
	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七)(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0,000	\$	182,854	\$	382,722	\$	80,462	\$	1,251,014	\$	87,316	\$	2,774,868	\$	406,171	\$	3,181,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嘉琳



經理人：劉先雯



會計主管：葉品丹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82,052	\$ 199,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三)	21,751	21,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279)	1,5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9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742	13,4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5,607) (	5,748)
股利收入	六(七)(二十) (	4,679) (	3,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	197,169) (	213,2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一) (	5,3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動		(3,012) (	33,160)
應收票據		(8,112) (	8,055)
應收帳款		5,167 (	1,052)
其他應收款		(7,869)	15,327
存貨		(315,851) (	104,231)
預付款項		(2,176) (	3,7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554) (	69,865)
其他流動資產		(32,658) (	31,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8,837	153,620
應付票據		15,120	31,726
應付帳款		56,338	3,296
其他應付款		24,080	7,527
其他流動負債		4,580 (	8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7,197) (	27,689)
支付之利息		(10,427) (	13,296)
支付之所得稅		(6,934) (	14,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558) (	55,887)

(續次頁)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中和華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6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98)	(41,2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06	60,44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八) (132,3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2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3,2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3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80)	(3,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38	3,463
收取之利息	5,910	5,294
取得無形資產	(2,986)	-
收取之股利	111,533	92,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625	168,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72,286	489,99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9,710)	(446,1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28,7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092)	(2,62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6,000)	(1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6,222	9,1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6,905)	(7,4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7,600)	(2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201	(29,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732)	83,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5,103	521,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371	\$ 605,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嘉驊



經理人：劉先雯



會計主管：葉品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28 號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878,918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42%。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金額。由於其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評估說明，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認列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對當年度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確認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80,646 仟元及 976,651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24%及 2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99,995 仟元及 277,475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之 102%及 8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和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011	6	\$ 293,42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2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983	1	17,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00	-	5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3	-	110	-
130X	存貨	六(四)(五)、七及				
	八		1,916,395	43	1,669,701	43
1410	預付款項		7,196	-	6,7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4,730	3	69,9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551	1	30,0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28,659</u>	<u>54</u>	<u>2,107,988</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40	2	106,40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78,918	42	1,556,88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8	-	14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350	1	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8,090	1	127,371	3
1780	無形資產		2,58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8	-	3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166	-	4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90	-	3,7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60,288</u>	<u>46</u>	<u>1,795,447</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4,488,947</u>	<u>100</u>	<u>\$ 3,903,435</u>	<u>100</u>

(續次頁)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和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十)	\$	1,162,758 26	\$	1,099,182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24,026 7		163,134 4
2150	應付票據			58,732 1		42,825 1
2170	應付帳款			62,704 2		13,1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011 1		21,2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8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52 -		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53 -		7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0,522 37</u>		<u>1,340,287 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5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117 1		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8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557 1</u>		<u>1,369 -</u>
2XXX	負債總計			<u>1,714,079 38</u>		<u>1,341,656 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20,000 20		920,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7,986 5		182,8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82,722 9		364,3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462 2		212,04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1,014 28		955,140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7,316) (2)		(72,606) (2)
3XXX	權益總計			<u>2,774,868 62</u>		<u>2,561,779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88,947 100</u>	\$	<u>3,903,43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嘉駢



經理人：劉先雯



會計主管：葉品卉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和半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九)		
	(十六)	\$ 6,960 100	\$ 4,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		
	(二十一)	(803) (12)	(2,749) (63)
5900 營業毛利		6,157 88	1,608 37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 -	(2,351) (54)
6200 管理費用		(46,267) (665)	(37,165) (8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92) (665)	(39,516) (907)
6900 營業損失		(40,135) (577)	(37,908) (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128 45	3,918 9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871 41	37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826 84	(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9) (3)	(1,874) (4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3,229 2920	219,982 50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855 3087	222,374 5104
7900 稅前淨利		174,720 2510	184,466 42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220) (204)	(64) (2)
8200 本期淨利		\$ 160,500 2306	\$ 184,402 423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2,316) (33)	\$ 25,129 57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7,373 537	107,106 245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057 504	132,235 30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057 504	\$ 132,235 30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557 2810	\$ 316,637 726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 2.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嘉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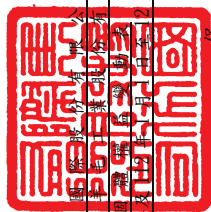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先雯



會計主管：葉品卉





（原 名 中 和 豐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體權益變遷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價	損	益	按	允	金	融	資	產	衡	量	之	實	未	實	現	損	評	益	權	益	總	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嘉騏



經理人：劉先雯

朱墨印

會計主管：葉品丹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4,720	\$ 184,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2,230	2,143
攤銷費用	477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128)	(3,9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9	1,874
股利收入	(1,81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203,229)	(219,9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532)	(15,241)
其他應收款	(8,210)	(77)
存貨	(246,694)	(153,602)
預付款項	(849)	(3,5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776)	(69,95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464)	(30,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0,892	163,134
應付票據	15,907	30,759
應付帳款	49,574	10,526
其他應付款	28,226	9,701
其他流動負債	4,628	(1,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4,230)	(95,378)
支付所得稅	(324)	(5,935)
支付之利息	(637)	(1,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191)	(103,019)

(續次頁)

 高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6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2,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3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3,2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41)	(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98	89
收取之利息	3,387	3,473
收取之股利	97,811	9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805</u>	<u>153,46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23,286	443,56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59,710)	(437,900)
租賃本金償還	(609)	(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430)	(1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600)	(2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973</u>	<u>(22,1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413)	28,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424</u>	<u>265,1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011</u>	<u>\$ 293,42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嘉驊



經理人：劉先雯



會計主管：葉品卉



【附件五】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更正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0,083,904
本期稅後綜合淨利	\$184,403,15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53,24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5,056,3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505,6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1,582,571
調整帳載差異數	(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8,217,2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0.3 元)	(27,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0,617,226

註1：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

董事長：侯嘉騏



經理人：劉先雯



會計主管：葉品卉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0,617,226
本期稅後綜合淨利	\$160,499,40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49,767,53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 配盈餘之數額	210,266,9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026,6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10,4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15,146,9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0.3 元)	(27,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7,546,996

註 1：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侯嘉騏



經理人：劉先雯



會計主管：葉品卉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u>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酬勞分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酬勞分配。	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說明配合修改本公司章程以符法令要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終了後為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終了後為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u>第二項刪除</u>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前述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前述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條文日期。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設 備之處理程 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營建業之存貨(待售房地及預售房地)</u>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u>未滿</u>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臺幣三億元<u>以上</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若屬公司存貨(待售房地及預售房地)處分，且交易價格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新臺幣三億元以下</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u>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增訂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並應於事後報請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u> <u>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本條文所稱交易價格，於聯合專案為投資比例計算認定，若於獨資專案則以實際成交價格認定。</u> <u>(後略)</u>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學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3,238,000 股	欣揚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基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學詠(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漢陽全球(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阿魁斯運動文化(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興中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吉揚建設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國揚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飛銳奇創意影音娛樂(股)公司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揚集團運營長 輝瑞公司資深科學家 史丹佛大學生物工程系碩士/博士 哈佛大學應用計算系碩士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應用數學系及化學工程系學士
董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祐	2,233,000 股	傳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傳誠旺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潤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所羅門(股)公司獨立董事 伯樂影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鑫囍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鑫禧創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 第二任理事及第二屆監事 東吳大學會計系
董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2,233,000 股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全新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四維航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開發金控/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副 總裁 聯創投資(股)公司資深副總 笙科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董事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宏	4,083,000 股	國防部憲兵指揮官 國安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組碩士
獨立董事	劉燈城	0 股	中華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控-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合作金庫金控暨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 臺灣金控暨臺灣銀行董事長 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署長、次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獨立董事	劉介民	0 股	調鼎法律工場主持律師 最高法院法官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獨立董事	田弘茂	0 股	總統府資政 外交部部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兼院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博士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董事	學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欣揚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基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學詠(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漢陽全球(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阿魁斯運動文化(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興中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吉揚建設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國揚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飛銳奇創意影音娛樂(股)公司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祐	傳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傳誠旺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潤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所羅門(股)公司獨立董事 伯樂影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鑫禧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鑫禧創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全新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四維航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宏	-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獨立董事	劉燈城	中華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控-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
獨立董事	劉介民	調鼎法律工場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田弘茂(註)	總統府資政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兼院長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獨立董事候選人田弘茂先生因其具有產業知識、領導決策等豐富經驗，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SCENT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 C306010 成衣業。
- 二、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三、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五、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 H70101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一、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二、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三、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四、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七、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十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九、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二十、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一、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三、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八、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二十九、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三十、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三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十二、C104010 糖果製造業。
三十三、C106010 製粉業。
三十四、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三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

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八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以董事會之決議制度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酬勞分配。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終了後為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

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為因應目前競爭多變之經營環境及持續擴充規模，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卅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嘉騏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

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投資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下列各項或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至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目第1小目及第2小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部及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 第七至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

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投資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呈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財務會計部門

(1)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財務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投資部主管	US\$50 萬以下	US\$1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50 萬-200 萬(含)	US\$5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下(含)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相關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投資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6.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投資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投資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

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及第（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 1 小目及第 2 小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六)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九)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一)至(七)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該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不需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92,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360,000 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554,000 股，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學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3,238,000	3.52%
董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祐	2,233,000	2.43%
董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董事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宏	4,083,000	4.44%
獨立董事	劉燈城	0	-
獨立董事	劉介民	0	-
獨立董事	田弘茂	0	-
全體董事合計		9,554,000	10.39%

